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〔2020〕026号

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，保障我市人民生命安全，为复工复产复学提供基本防疫物资保障的储备，以及应对后期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储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10.32 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00410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

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项目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口	民生保障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口	行政运行口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 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《〈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〉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20〕49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新财社〔2020〕116号、巴财社〔2020〕86号、库财社直〔2020〕026号				
	使用范围		与抗疫相关的项目支出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在抗疫相关支出方面, 主要用于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, 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, 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。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0年7月-2020年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年度资金总额:	10.32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其中: 财政拨款	10.32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 (2020年7月-2020年12月)		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全市受益人数达到67万人, 新冠肺炎防控率达到95%, 疫情防控物资成本≤10.32万元。</p> <p>目标2: 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以及本地实际情况, 及时合理利用新冠肺炎疫情专款, 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, 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, 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, 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。</p>			<p>目标1: 全市受益人数达到67万人, 新冠肺炎防控率达到95%, 疫情防控物资成本≤10.32万元。</p> <p>目标2: 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以及本地实际情况, 及时合理利用新冠肺炎疫情专款, 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, 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, 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, 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全市受益人数	≥67万人	数量指标	全市受益人数	≥67万人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支出问题	0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支出问题	0
		质量指标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率	≥95%	质量指标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率	≥95%
			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至受益对象	100%		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至受益对象	100%
			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	100%		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2020年7月1日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2020年7月1日
			结束时间	2020年12月31日		结束时间	2020年12月31日
	成本指标	人均补助标准	1.13元/人	成本指标	人均补助标准	1.13元/人	
		项目总成本	≤10.32万元		项目总成本	≤10.32万元	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遏制新冠肺炎传染病传染	有效遏制	社会效益指标	遏制新冠肺炎传染病传染	有效遏制
			市民对新冠肺炎防控知晓率	100%		市民对新冠肺炎防控知晓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	长期有效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	长期有效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